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5075号

原告：沈建芬，女，196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仇光明，男，197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

原告沈建芬与被告仇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原告沈建芬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仇光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建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00元、利息20523.4元（自2016年12月17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起诉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12月17日，被告仇光明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4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后经原告多次催要，时至今日，被告仍未还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仇光明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17日，仇光明向沈建芬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沈建芬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双方未明确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沈建芬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12月17日从其开设于徽商银行三里街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为：62×××84）取款共计140000元支付给仇光明。后沈建芬通过微信向仇光明催要借款未果，遂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陈述、仇光明出具的借条、银行取款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沈建芬主张被告仇光明向其借款140000元未还的事实，对此沈建芬提供了仇光明出具的借条、银行取款凭证以及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随时向被告主张权利。故原告沈建芬诉请被告仇光明偿还借款14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由于双方在借条中未明确约定利息，微信聊天记录中原告虽提出要求被告给付利息，但被告均未承诺。故原告沈建芬诉请被告自2016年12月17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给付利息至起诉之日，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仇光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应承当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仇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建芬借款本金140000元；

二、驳回沈建芬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10元，减半收取1755元，由原告负担220元，被告仇光明负担153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　群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　孟林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